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 1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由董事长赖凯先 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公司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认为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 经营成果,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最新规定"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 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",公司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,具体调整情况如下:

原审计委员会成员: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李越冬	李越冬、范德波、钟洪明

调整后审计委员委员: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李越冬	李越冬、赖喜隆、钟洪明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